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4.6.30 校務會議訂定

105.8.29 校務會議增訂

107.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8.6.27 校務會議修訂

110.7.2 校務會議修訂

113.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4.6.30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項：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依學生表現，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前項之定期考查分期中考、期末考二種，得依各科性質統一辦理或自行辦理。

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統一辦理期中考兩次及期末考者：日常考查 30%、期中考 40%、期末考 30%。

二、統一辦理期中考一次及期末考者：日常考查 40%、期中考 30%、期末考 30%。

三、統一辦理期末考者：日常考查 50%、期末考 50%。

四、未統一辦理期末考者：日常考查 100%。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前項補行考試成績計算：公假、娩假、流產假、二親等以內(含)喪假及重大病假或意外事故，補行考試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普通病假及二親等(不含)以外喪假，補行考試成績依實得分數計，最高不超過六十分。

第六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依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運動績優生比照第四款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重修、補修之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並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七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列抵學分。
 -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

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科目，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召集人、及導師代表三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九人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分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規定由本工作小組審議認定之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由本工作小組或性質上宜由本工作小組審議認定之事項。

列抵學分抵免程序：

學生應於入學、轉組或復學之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填具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第十四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

第十六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一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第二十六條 師生對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義者，應於學校公告期程內向註冊組提出疑義申請。

第二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4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